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